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5日，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重庆市大足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商业公司”）参与重庆市大足区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授权棠城商业公司在人民币3亿元以下额度内参与竞买，并授权棠城商业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就相关事宜与政府进行洽商以及签署、提交和领受法律文件。该议案在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也审议通过。

近日，棠城商业公司参与了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与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土地面积：33374平方米

3、土地位置：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金星社区2、3组C地块

宗地编号：DZ-C-02-27-(1333-3#)

4、土地用途：商业用地（B1）、商住用地（B1R2），其中：其他商服用地面积：3.1370公顷，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0.2004公顷

5、容积率：不高于4.70

6、绿地率(%)：不低于10%

7、出让年限：其他商服用地40年；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

8、成交价格：人民币37,643,418元

9、建筑总面积：156857.80平方米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棠城商业公司本次竞购地块所处重庆市大足区位置较好，通过销售，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